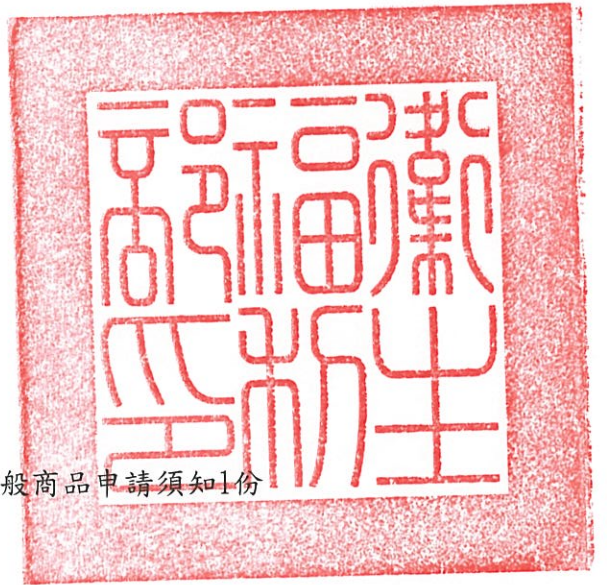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330號
附件：中藥廠利用原有設備兼製食品、化粧品或一般商品申請須知1份

主旨：公告「中藥廠利用原有設備兼製食品、化粧品或一般商品申請須知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林美延